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9132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玉清

地 址 湖南省新化县上梅镇黄泥坳村第五村民小组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海维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卫生消毒剂；中药袋；膳食纤维；医用营养品；护肤药剂；中药成药；人用药；药枕；营养补充剂